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志誠
電話：089-343141
電子信箱：0105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建字第1120279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核定函、廁換改造核定計畫 (376540000A_112027965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27965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2796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修正花東衛生「廁換改造」執行計畫案，業經原住
民族委員會原則同意辦理，請各所依據修正後執行計畫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原民建字第112006171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修正放寬申請資格，增加領
有清寒證明之原住民家戶及家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身心
障礙成員亦得申請，惟請公所開立清寒證明務必先行辦理
現地勘查確認無誤後再行開立，以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要
件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各公所於113年1月份
起調查需求數並於113年3月31日前函送本府，相關作業期
程請依照旨案計畫第柒點計畫期程及查核點規定辦理，並
務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將報資料函報本府辦理結案作業，
如有賸餘請一併辦理繳回。



四、請公所加強向族人宣導並積極輔導族人申請，落實本計畫
簡政便民、改善族人居住品質及照顧族人福祉之宗旨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部落建設科)



裝

訂



線